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福日科技"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及12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累计为其担保4,511.2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27.20万元人民币,无对外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6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1年8月2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马江支行继续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继续申请12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2011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审批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5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83.79万元,净资产为1,657.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58%;201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952.76万元,净利润365.46万元。"福日科技"截止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47.06万元,净资产为1,806.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42%。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1,854.78万元,净利润148.9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上诉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11.2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27.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补充议案》。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海平先生、王华方先生和叶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我们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募集资金投向"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原方案公告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5,88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项目	30,000	30,000
2	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32,500	32,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	3,380
合　计		65,880	65,88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方案内容更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5,880万元,截至2011年4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2,134.74万元,占总投资预算的3.2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已预先投入的2,134.74万元从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中扣除,扣除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3,745.2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575.26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预计1,830万元的发行费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万元)	预先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30,000	975.98	29,024.02
2	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32,500	1158.76	31,341.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	0	3,380.00
合计		65,880	2,134.74	63,745.26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海平先生、王华方先生和叶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募集资金投向"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因此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事项相应进行了补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1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预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决定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香港")增资9500万港币,增资后银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港币,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的用途主要如下:

1、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

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改性工程塑料将成为未来塑料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的产品研发重点方向为改性工程塑料。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经营方针与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利用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

银禧工塑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68,335.61元、140,580,249.46元、211,734,488.75元;净利润分别为:10,352,504.11元、13,000,330.63元、23,781,410.53元,占合并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85%、33.14%、42.5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WZ字第0900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银禧工塑总资产为226,508,463.92元,负债为113,915,531.00元,净资产为112,592,932.92元。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时,银禧工塑全部资产评估值为24,748.84万元,增幅9.26%;负债评估值为11,391.5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增幅18.63%。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银禧工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以此为依据确定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价为3339.32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便于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以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增资并由银禧工塑具体实施,投资金额共13037.27万元。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银禧香港完成对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后,公司与银禧香港决定按各自所持有银禧工塑的股权比例共同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公司对银禧工塑增资1305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13037.27万元,自有资金12.73万元),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增资4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银禧工塑注册资本为2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为75%,银禧香港持股为25%。

在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银禧香港利用自有资金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后,银禧工塑将对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银禧工塑、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增资银禧工塑是为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同时,保留银禧工塑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增资等相关手续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30分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决定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香港")增资9500万港币,增资后银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港币,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的用途主要为:

1、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

2、以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进行增资,由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香港居民梁国雄25%股权并以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增资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2)决策审批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增资行为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8号森基商业大厦19楼

4、主要业务:一般贸易

5、公司拟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600万元港币,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决定利用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

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银禧香港完成对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后,公司与银禧香港决定按各自所持有银禧工塑的股权比例共同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公司对银禧工塑增资1305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13037.27万元,自有资金12.73万元),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增资4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银禧工塑注册资本为2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为75%,银禧香港持股为25%,这样可继续保留银禧工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

2、存在风险: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不存在任何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前后银禧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银禧工塑外方股东香港居民梁国雄,持有银禧工塑25%的股权,梁国雄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2年9月19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居民梁国雄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同意香港居民梁国雄转让其所持有的银禧工塑25%的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收购完成后银禧工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75%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600	25%

(5)营业范围: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PA6、PA66、PP、ABS、PPO、PBT、PET、PC、HIPS、PPS、PC/ABS、TPE、TPU等)

(6)审计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WZ字第0900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银禧工塑总资产为226,508,463.92元,负债为113,915,531.00元,净资产为112,592,932.92元。

(7)评估情况: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时,银禧工塑全部资产评估值为24,748.84万元,增幅9.26%;负债评估值为11,391.5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增幅18.63%。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审计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75.94	18,075.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574.91	6,672.90	2,097.99	45.86
其中:固定资产	2,420.82	2,752.35	331.53	13.69
在建工程	1,350.92	1,350.92	0.00	0.00
无形资产	676.62	2484.46	1,807.84	267.19
长期待摊费用	41.38	0.00	-41.3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7	85.17	0.00	0.00
资 产 总 计	22,650.85	24,748.84	2,097.99	9.26
流动负债	11,391.55	11,391.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11,391.55	11,391.5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59.29	13,357.28	2,097.99	18.63

(8)收购定价依据: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银禧工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以此为依据确定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价为3339.32万元。

(9)交易款项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增资并收购银禧工塑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五、收购银禧工塑股权以及相关增资的后续安排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对银禧香港增资的相关手续,同时将将着手对银禧工塑外方股东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办理相关手续。待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将开始办理对银禧工塑的增资手续。

六、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银禧工塑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68,335.61元、140,580,249.46元、211,734,488.75元;净利润分别为:10,352,504.11元、13,000,330.63元、23,781,410.53元,占合并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85%、33.14%、42.5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主要生产工程塑料,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改性工程塑料将成为未来塑料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利用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

增资银禧工塑是为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同时,保留银禧工塑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本次增资和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便于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银禧工塑将100%合并到本公司报表。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审定后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及前一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增资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9月1日-2011年9月6日　工作日时间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45分-17:30分。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梅、李昊

联系电话:0769-88922986

传真号码:0769-85075555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92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附件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5075555)到公司(地址:东莞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9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下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增资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8月)》和《公司章程(2011年8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原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否则会不利于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8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9月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第一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解释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需要对公司已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下发后,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1日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追溯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1-04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9:30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